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闽师专继〔2019〕18号

## 关于印发《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院系、单位：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成人教育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闽师专教〔2017〕17号）制定《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经2019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件：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10月21日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成人教育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闽师专教〔2017〕17号）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函授、业余、自考等成人学历教育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我校成人教育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

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秉承“求索”精神，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锐意进取，勇于探索，求真务实，严谨治学，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 凡取得全国成人高考正式学籍，并完成规定学业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新生须持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教育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材料，按期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说明原因。对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拒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三个月内，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将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对经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包括在3个月之后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者，学校视其具体情形提请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查究。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的学年结束前向中心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中心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若新学年无本专业，可以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学费后，持本人学生证到中心报到与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与注册者，当向中心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已经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但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规定缴

费的学生，不予注册。确因家庭困难学生经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以申请办理注册手续。

## 第二节 学习纪律

**第十条** 学生应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完成各个教学环节。

**第十一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迟到、早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第十二条** 考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成绩评定的组成部分之一，任课教师根据班级学生名单对学生进行考勤记载，考勤情况记入平时考核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试（或考查）时应当遵守考场纪律，严禁考场违纪作弊。凡违反考场纪律者，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考试：学生一学期缺课（含请假）时间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考试（查）前未按规定完成作业达三分之一者，或实践课缺席达到三分之一者；未经批准，自行听课者；未办理注册手续者。

##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均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学业档案，作为学生学籍异动和毕业的依据。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的考核可采取闭卷、开卷、口试、笔试等多种形式，其成绩评定，由期末考试（或课程结束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构成。平时成绩的确定以考勤、作业、测验等结果为依据，占总评成绩的 30%。考查课的成绩主要依据平时完成的作业、课堂讨论、课堂提问和平时测验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凡考试不合格的课程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必须重修或参加毕业补考。毕业补考仍不合格者，且未达到退学标准，则可申请延长学制。申请延长学制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后三个月内到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对所修课程考试成绩（指及格以上）不满意者，可申请在该门课程下一轮次考试时重考，重考成绩较前次考试成绩高者，可以重考成绩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向中心提出书面缓考申请（请病假须有医院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条** 缓考不单独命题，应与该门课程的下一轮考试同堂同卷进行，按卷面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试作弊，该门课程记“0”分。以后视其表现，由中心决定是否给其重新学习机会。

####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学习，确因地理、身体或学业等方面的原因造成学生不宜在本校或本

专业学习，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或转学。转专业或转学应在第一学年内办理，所转要求应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学生转专业须经中心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程序：**

（一）学生在本省转学，必须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报福建省教育厅批准。

（二）学生跨省转学，须由转出学校推荐，经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批准，并发函与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转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批准，并发函通知转出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和学校，学生方可按规定具体办理转学事宜。

##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伤、因病或其它原因，经学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六周以上（含六周）者，须申请休学。

**第二十五条** 休学时间从办妥手续之日算起，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连续休学期限不得超过 2 学年。

**第二十六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必须于批准休学 10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并须按时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应回家疗养，不得返校上课考试。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学生休学期满，应按规定时间向中心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并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单位关于休学期间政治表现证明、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经中心审查批准，方可复学。其中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县级及以上医院提供的疾病治疗痊愈证明，并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复学学生，应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已停止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按复学年级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复学后，应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且未修完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后方可毕业。

## 第六节 学习期限与退学

**第三十一条** 标准学制按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学业，可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二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对其作退学处理：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一学年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6 门或各学期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10 门(含 10 门)以上者;

(六)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面授课时的五分之四学时者;

(七) 本人申请退学;

(八) 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的退学, 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处理须经中心提出意见,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由学校校长签发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四条** 退学决定书应送交学生本人, 退学学生收到退学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来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 德育、体育合格, 在本规定允许的修业期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 成绩合格, 达到毕业生基本规格要求, 准予毕业, 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结业生在离校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回校考试或补作实践性教学环节, 达到毕业要求者, 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必须退学的学生, 凡学满一学年以上者,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不足一学年及开除学籍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

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福建省教育厅。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到学校档案馆查阅有关档案，经中心核实后，发给相应证明书。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秩序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违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网络学习、文化活动。学生使用计算

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 第五章 学生奖励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艺术活动、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学生及学生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社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以下简称设奖人）自愿捐赠款项设立各类优秀学生奖（助）学金，依法尊重设奖人的意愿，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接受设奖人和师生的监督。

**第五十条** 学生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生评先办法，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先活动。学生操行评定结果作为学年总结鉴定和各类奖项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生操行评定结果及各类奖励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六章 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即：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校相关部门查证，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七条**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相关部门查证，校长办公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五十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由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校审查批准，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新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

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其中，毕业班学生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其察看期限为 3—10 个月。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校可以根据其实际表现，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或者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

**第六十条**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学校审核批准，并由学校出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

**第六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违纪学生拟处分的种类、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允许违纪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应当认真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且不得因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均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自送交之日起生效。无法送交本人的，采取公告等方式送交。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纪律处分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七条** 学校告知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十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从处理、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中心负责解释。